

## 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 
承辦人：廖欣瑜  
電話：03-8227141#232  
電子信箱：sasaliao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花衛醫字第11400292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就教育部轉詢「學校護理人員受託協助校內研究計畫進行人體抽血採樣之適法性」之疑義，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41666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人體研究法第2條規定：「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，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，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，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，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。」復依同法第4條第1款有關「人體研究」之定義，包括從事運用人體檢體所為之研究，而同條第2款定義「人體檢體」之範圍，包括器官、組織、細胞、體液等。綜上，「血液」既為組織之一，即得運用作為人體研究標的。
- 三、人體研究所需之血液，其取得方式之一，為自人體靜脈或動脈抽取；而採集靜脈或動脈血液（以下簡稱抽血），係醫事專業技術，應由接受相關抽血訓練，且具有效期間執

業執照之醫事專業人員為之，尚不因抽血係為診斷、治療或人體研究而有不同。觀諸醫事檢驗師法、護理人員法、醫師法所定各該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範圍，與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護理師、護士或醫師均受過抽血之相關訓練，從而得從事抽血者，即應由上開醫事人員為之，始能保障接受抽血者之生命及身體健康，並符法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

副本：花蓮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診所協會、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花蓮縣醫事檢驗師公會

